

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重要時程 | 日期 | 備註說明 |
|----|---------------|---|--|
| 1 | 公告甄選簡章 | 106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06 學年度甄選公告服務系統網站 (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 http://www.boe.ttct.edu.tw http://teacher.boe.ttct.edu.tw |
| 2 | 線上報名 | 10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 10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 於甄選系統登錄報名, 並下載列印繳費單。 繳費期限為 106 年 6 月 19 日 23 時 59 分。 |
| 3 | 自行列印准考證 | 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止 | 請考生自行至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
| 4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 1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放初試試場。 |
| 5 | 初試 | 106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 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地址: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400 號) |
| 6 | 試題疑義反應 | 106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前,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 傳真至教育處 (傳真 089-361224)。 |
| 7 | 試題疑義回覆及公告正確答案 | 106 年 7 月 9 日 (星期日) | 下午 1 時公告 http://www.boe.ttct.edu.tw 。 |
| 8 |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 | 106 年 7 月 9 日 (星期日) | 下午 5 時後。 |
| 9 | 初試成績複查 | 106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 (地址: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396 號) |
| 10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06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 下午 5 時後, 公告後不另寄發初試成績單。 |
| 11 | 複試報名 | 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 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3 時於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 (地址: 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396 號)。 補件時間: 10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於四維幼兒園辦理,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委託書如附件)。 |
| 12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 106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開放複試試場。 |
| 13 | 複試 (教學演示及口試) | 106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 上午 8 時起於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辦理 (地址: 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 |
| 14 |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 | 106 年 7 月 16 日 (星期日) | 上午 8 時後。 |
| 15 | 複試成績複查 | 106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辦理。 |
| 16 |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 106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 下午 5 時後 http://www.boe.ttct.edu.tw |
| 17 | 公開分發作業 | 106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四) | 上午 10 時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地址: 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

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並於複試報名時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規定：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二）符合 10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四）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教保人員），而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參、甄選名額：

正取名額 3 名，備取若干名，由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視學校出缺情形調整名額。正取名額若有增額錄取情形，將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6 年 6 月 9 日，請自行於期限內下載。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http://www.boe.ttct.edu.tw/>。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二) 線上報名時間：自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首頁點選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106 學年度甄選公告服務系統網站（<http://teacher.boe.ttct.edu.tw>）登錄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 (三) 繳交報名費：10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 23 時 59 分止。
 - 1、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2、繳費方式：至臨櫃、網路辦理或 ATM 轉帳（便利超商及信用卡無法繳費）。
- (四) 列印准考證：自完成繳費次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止，開放列印准考證；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 (三) 報名地點：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396 號，電話：089-323146）。
- (四)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6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 (六) 繳交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32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一張，如書寫不清無法投遞而延誤報到時間，視同棄權論，報考者不得異議。
- (七) 核發准考證。

| 項目 | 序號 | 檢附證件名稱 | 具教保員資格者 | 尚未具教保員資格者 |
|----------|----|---|---------|-----------|
| | | | 一般身分考生 | 一般身分考生 |
| 基本 證件 | 1 | 複試報名表 | ● | ● |
| | 2 | 新式國民身分證（檢附正本、影本； 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 不受理）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4 | 筆試准考證正本 | ● | ● |
| 資格 證明 | 5 | 符合報考資格畢業證書 | ● | |
| | 6 | 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檢附正本、影 | ● | |

| | | | | |
|----------------|----|--------------------------------------|---|---|
| (應考人應至少具備其中一項) | | 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 | |
| | 7 | 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8 | 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
| | 9 | 銓敘部詮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
| 其他證件 | 10 | 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現職人員須同時繳交服務證明與切結書) | ● | ● |
| | 11 | 本縣私立幼兒園勞保加保證明文件(無加分需求者免附) | ● | ● |
| | 12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 | ● |
| | 13 | 切結書(參閱附件 6) | ● | ● |
| | 14 | 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 | ● | ● |

※備註：

- 1、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 2、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
- 3、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者，應自行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之後)。
- 4、資格審查後證件正本當場發還，並依序將報名表、身分證、符合報考資格證件、特殊身分證件(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及服務證明書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裝妥，每張影本加蓋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存查。
- 5、證件補件審查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逾時不受理補件。
- 6、證件補件審查地點：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
- (二) 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

二、初試(筆試)：

- (一) 日期：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40 分起預備，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

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入場應試。

(二) 甄選地點：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400 號，電話：089-322071）。

(三) 公告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試場配置圖：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

(四) 試場開放：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至 5 時。

(五) 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106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六) 試題疑義反應：10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教育處 089-361224。

(七) 試題疑義回覆及公告正確答案：106 年 7 月 9 日下午 1 時，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八) 初試成績線上查詢：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後。

(九) 初試成績複查：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申請(089-323146)；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後（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一) 日期：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開始。（依複試報名之試場分配時間提早 30 分鐘到場即可）

(二) 複試地點：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490 號，電話：089-322413）。

(三) 公告試場分配表、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四) 試場開放：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五) 口試及教學演示滿分皆為 100 分。

(六) 複試成績線上查詢：106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後。

(七) 複試成績複查：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申請(089-323146)；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初試錄取名額：

一、初試（筆試）後按成績高低正取名額之 4 倍人數進入複試（教學演示、口試）為原則，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未經筆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二、加分審查條件：

基本加分：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開始日止服務於本縣公立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具教保服務經驗者，每滿一年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未達一年者加 0.5 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以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為準（私立幼兒園年資，請檢附勞保加保證明文件），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三、以基本加分方式錄取參加複試者，其加分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初試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用。
- (二) 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辦理；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初試（筆試）：

- (一) 採測驗題題型，以電腦閱卷評分；每類學科滿分皆為 100 分。
- (二) 筆試時間及內容：

| 時 間 | 科 別 | 類 型 | 題 數 | 佔初試成績 成績比例 |
|---------------|-----------|------------|------|---------------|
| 09：00 至 10：10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選擇題（4 選 1） | 50 題 | 50% |
| 10：30 至 11：40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選擇題（4 選 1） | 50 題 | 50% |

三、複試（教學演示、口試）：

- (一) 教學演示 12 分鐘，口試 8 分鐘，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甄選複試時間表之「報到及抽題時間」辦理報到，遲到逾 10 分鐘，不得抽題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 教學演示：

- 1、演示方式：演示前 30 分鐘由應試者親自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名稱，並繳交教學活動教案一式 5 份（A4 規格，教案格式不拘），進行教學演示（試教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 2、演示時間每人 12 分鐘為限，試教時無學生。
- 3、教學演示時，第一位應考人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人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考人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 4、演示範圍：以「溫馨的家」、「探索大自然」、「形形色色」、「有趣的童玩」、「健康小達人」及「好棒的我」等 6 個主題名稱為範圍，試教內容需含「說故事」。
- 5、演示主題：應考人由指定教學演示範圍中自行抽籤決定一個教學演示主題。
- 6、除電子琴、移動式白板、白板筆及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若需使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 7、教學演示滿分為 100 分。

(三) 口試：

- 1、採委員提問方式，每人 8 分鐘為限。
- 2、請準備個人履歷一式 5 份（A4 規格，以 1 頁為限，並於試場繳交，超過規定者不予受理，履歷表不列入分數評比）。
- 3、口試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特幼教學知能等為主。
- 4、口試滿分為 100 分。

四、成績計算及排序

- (一)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比較委員評分，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位，採中央分數平均法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 (二) 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

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1、依照教學演示、初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至報名開始止,服務於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具教保服務年資較長者。
- 3、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則由臺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抽籤決定之。

(四)初、複試任何一科0分者,均不予錄取。

五、複試成績放榜:

- (一)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公告。
- (二)書面成績通知書:本次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書面成績通知書。

玖、甄選公開分發及應聘作業:

一、分發地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市博愛路306號)。

二、分發時間:

- (一)第1次分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到場,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且不得參加第2次分發及後續作業。
- (二)第2次分發: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到場,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證件不齊者,視同棄權。

三、分發方式:正式錄取、備取人員應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到場,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

四、分發作業程序:

- (一)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二)本次正取教保員名額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不得異議。
- (三)唱名3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於第1次分發結束後,如因分發情形造成幼兒園出缺,本府將辦理第2次分發作業,倘無出缺情形則不辦理。

五、本次分發結果:106年7月20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六、後續分發作業:第1、2次分發後,於107年4月30日前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後續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後2週內至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七、報到作業: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完成第1次分發作業者,應於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攜帶通知書、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106年7月21日(星期五)完成第2次分發作業者,應於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攜帶通知書、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證件,親自至各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

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分發當日未經唱名分發者列入候用名單，其候用期限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若候用人員經後續通知表示無意願或屆時未按時前往報到者，均視同放棄並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再請求分發。

拾、附則：

- 一、進入複試之應考人，於複試資格審查時，若不符報名資格條件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介聘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非屬前開條文所指之新進用人員。
- 四、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六、應聘者自 106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學歷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 七、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八、本府所轄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自 106 年度起甄選簽約進用者，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參與遷調。
- 九、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保員，依學校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及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學校如有裁併校（園）或因招生不足致裁減班之情事，學校得預告教保員終止勞動契約。
- 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三、為因應新流感、腸病毒、禽流感及登革熱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本簡章肆之二網址，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諮詢時間及電話：106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聯絡電話：089-323146；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聯絡電話：089-322002 分機 2299。

十五、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 089-322002 分機 2299。

申訴信箱：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396 號，電話：089-323146) 或 rxrtime@gmail.com。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三十二條、五十六條、五十七條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 日

【附錄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第 56 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

- 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
- 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
- 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

第一項經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

第 57 條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二、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

三、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附錄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2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3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4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5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6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7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8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9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10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

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5分。

第11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第12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13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4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15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16條 問答題及作文之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橫式書寫，即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17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18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9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0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21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22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3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24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25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26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27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28條 本規則經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號函修正

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修正

| 名稱類別 | 相同科系 | 相關科系 | 備註 |
|------|---|--|---|
| 幼兒保育 |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 1.依據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依據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 4.依據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0081961號函。 5.依據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
| 幼兒教育 |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 依據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

【附件1】

| 臺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 | |
|---------------------------------|--|-----------------------|
| 准考證號碼 | | 相片 (由報名系統自動 列印) |
| 姓名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複試繳費簽章：

| 甄 選 記 錄 | | | |
|---------|---------------|----------|----------------|
| 試別 | 初試（筆試） | |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
| 時間 | 106年7月8日（星期六） | | 106年7月15日（星期六） |
| 類科 |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教學演示、口試 |
| 預備 | 08:40 | 10:20 |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
| 甄試 | 09:00 | 10:30 | 請依時間提前報到 |
| 核章 | （監場人員簽章） | （監場人員簽章） | （委員簽章）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臺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 障礙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 |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須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之後）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審查小組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簽章） | | |

【附件3】

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 | | |
|---|-------|-----|
| 科目： | 題次：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 | |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 |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6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9-361224，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業者印製之講義、及出版之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以及網路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來源）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公告於本簡章肆之二網址。 |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 | |
| 書 名： | 出版年次： | 頁次： |
| 作 者： | 印刷年次： | |

【附件4】

臺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報名表(此為範例)

(進入複試者，務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本表)

| | | | | | |
|-------------------------------|---|--|-----------------|---|----------|
| 筆試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區別 (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區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O) (H)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准考證正本(請審核人員加蓋委員會章) | | | |
| 資格證明文件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 |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畢業證書 |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 | |
| 其他證明文件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公立幼兒園服務證明書 | |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私立幼兒園勞保加保證明 | | | |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6) | | | |
| ※ 上述證件附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請請依序排列。 | | | | | |
| 信封 |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限時掛號(32元)並書明報考人姓名及住址之信封乙只。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准考證 | |
| 繳費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複試報名費 600 元整。 (收費人員給據與核章) | | | 報考人簽收： | |

【附件5】

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複試報名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實情事，至無法完成程序，影響本人權益，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6】

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依實際情形逐一勾選）：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至遲可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身份報考，如獲錄取，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離職證明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及遷調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正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 | | |

◎本聯由甄選及遷調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臺東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副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請附回郵信封（貼足雙掛號郵資） | | | |

◎本聯由甄選及遷調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